邹瑜同志在河南新乡召开的冀、鲁、豫司法厅长和劳改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（节选）

（1983年12月18日）

二、要依法办事，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同依法办事是一致的。对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在改造期间的犯罪活动要坚决打击。要积极开展狱内政治攻势，扩大战果，如果说我们对这次打击刑事犯罪有所贡献的话，除了及时收押犯人和劳教人员外，就是把劳改、劳教对象改造好，开展政治攻势挖出新的犯罪线索，这是一个重要的方面，搞得好就显示出我们司法行政部门的作用。各地都有这方面的经验和办法。要注意调查研究，掌握犯人的思想动态，深入细致地做好工作。对一部分暂留人员放回社会的问题，要按照两院两部十二月九日的文件办理，这项工作一定要做好做细，促进犯罪分子的分化、改造，巩固和发展斗争的成果。

要组织律师积极开展刑事案件的辩护工作，党和政府是重视律师制度的，律师要大胆地工作，个别地方出现指责刁难律师的现象，要在党委政法委员会的领导下，统一思想，加以纠正。要注意与法院、检查院的配合，共同把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搞好。

三、要建设好劳改、劳教工作干部队伍。总的讲我们的队伍是好的，绝大多数同志勤勤恳恳，为人民做出了贡献。中央决定劳改、劳教系统增编六万人，一定要把好进人的质量关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调配干部，“三种人”半个也不能要，顽固抗拒三中全会以

来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人、违法乱纪的人、有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的人都不能要，就是说中央整党决定中提到的上述几种人我们都不能要。不能照顾关系，不能开后门，利用增编进人搞歪门邪道的要受到党纪政纪的严肃处理。对新调入的干部要组织短期培训，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，懂得基本的法律知识和管教业务知识，不然是难以胜任工作的。